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4年4月30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Amundi Fund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5日
基金發行機構	鋒裕匯理基金 (Amundi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美元、A美元(月配息)、A美元(穩定月配息)、A歐元、B美元(月配息)、B美元(穩定月配息)、I2歐元、T美元(月配息)、T美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月配息)、U美元(穩定月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790.26百萬美元(2024/3/31)
基金保管機構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8.65% (2024/3/31)
基金總分銷機構	Amundi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行政代理人：Société Générale Luxembourg 登記處、過戶代理人與付款代理人：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收益分配	A美元(月配息)、A美元(穩定月配息)、B美元(月配息)、B美元(穩定月配息)、T美元(月配息)、T美元(穩定月配息)、U美元(月配息)、U美元(穩定月配息)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追求在建議持有期間提高您的投資價值(透過收益及資本增長)並超越指標之績效,同時獲得高於指標之 ESG 分數,主要投資於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之企業及政府債券。此等投資可能低於投資等級。本基金為依據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gulation)第8條推行 ESG 特性之金融商品。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得投資於任何國家以其他貨幣計價之債券,亦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25%投資於附認股權債券,最高得將資產之 10%投資於應急可轉債,限制對危機證券之曝險最高為資產之 10%,另最高得將其資產之最高 5%投資於股票、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及抵押擔保證券。

本基金最高得將其資產之 10%投資於其他 UCIs 及 UCITS,亦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降低不同風險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並作為增加對不同資產、市場或其他投資機會(包括著重於信用、利率及外匯之衍生性商品)之(多頭或空頭)曝險。本基金尋求使其投資組合的 ESG 得分超越該績效指標的 ESG 得分。本基金之資產得投資於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及總報酬交換(TRS),並將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高與預期比例。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子基金之說明」乙節。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閱讀詳細之相關風險說明)

1. 本基金主要之投資風險為應急可轉換債券、交易對手、信用、貨幣、違約、衍生性、新興市場、避險、高收益、利率、投資基金、槓桿、流動性、管理、市場、抵押擔保證券/資產擔保證券、作業及預先付款、延期及永續投資風險。相關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說明」乙節之說明。

2.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亦可能涉及「匯率風險」，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3.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可能因國家或政治變動面臨相當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4. 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依本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及本基金之風險因素，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風險報酬等級係總代理人參酌兩個面向予以分類等級：(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二)本公司定期進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評估流程，考量市場綜合風險與個別基金於長期市場狀況下之淨值波動性。惟，RR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考量本基金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適合的投資人類型如下：

- (一)尋求藉由投資新興市場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追求資本及收益之增長，願意承擔中度價格波動(以上)的投資人。(二)預計持有投資時間為中長期。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1. 依投資類別：

資產類別	比重
政府公債	80%
新興市場準政府債	8%
強勢貨幣債	3%
公司債	1%
現金	4%

*國家或區域配置之計算包含信用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曝險之運用。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墨西哥	11.09%
巴西	10.84%
印尼	8.50%
南非	8.31%
馬來西亞	6.33%
波蘭	5.51%
捷克	5.16%
泰國	4.93%
超國家組織	4.60%
哥倫比亞	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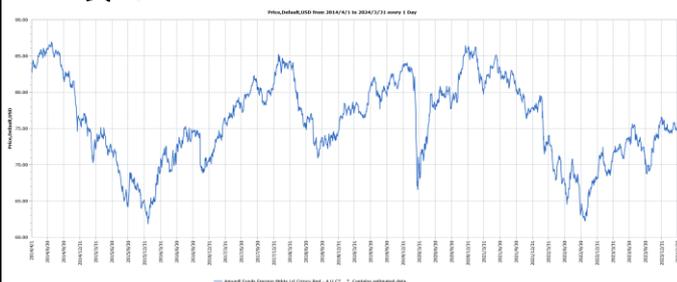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債券評等配置	比重
AAA	4.60%
AA	6.44%
A	16.35%
BBB	39.10%
BB	20.66%
B	2.72%
B以下	0.99%
未評等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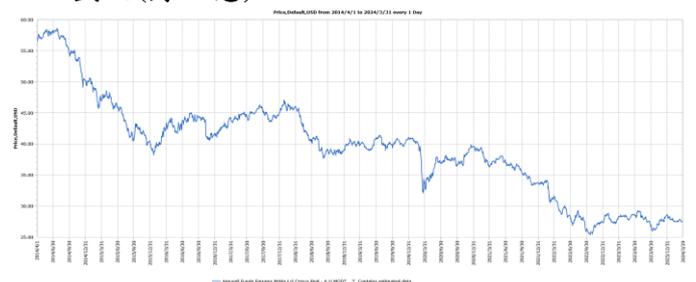
*債券評等配置之計算包括類現金債券、信用違約調交換、總回報交換，不含其他衍生性商品，以三大信評機構惠譽、穆迪、標普之中位數計算信評。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1. A美元：



2. A美元(月配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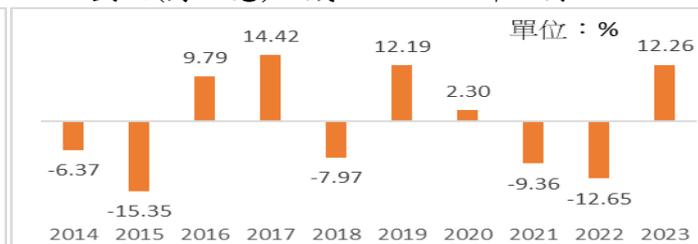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資料來源：Lipper，資料日期：2023年12月31日

1. A美元：成立於2009年12月9日



2. A美元(月配息)：成立於2013年1月4日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期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成立至今
累計報酬率%	A 美元	-2.05	5.97	4.68	-6.66	-3.00	-9.71	1.13
	A 美元(月配息)	-2.06	5.94	4.65	-6.84	-3.43	-10.40	-16.56

註：資料來源：Lipper，成立至今績效以 Lipper 的成立日期計算，累計報酬率以美元計價。A 美元成立於 2009 年 12 月 9 日；A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3 年 1 月 4 日。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級別名稱	年度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 美元(月配息)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	3.132708	2.695491	2.320976	2.560376	4.374851	2.594536	2.192487	2.175853	2.106595	2.155348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3748	4.6932	4.71	4.71	4.4148	4.4148	3.0294
B 美元(月配息)		3.072353	2.606571	2.207305	2.406839	4.093756	2.388219	2.003317	1.974196	1.900742	1.925442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N/A	3.56122	4.6128	4.6128	4.2432	4.2432	2.8566
T 美元(月配息)		N/A	0.88028	2.760958	3.023756	5.147515	3.009517	2.524891	2.48824	2.395618	1.399876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3748	4.6704	4.6452	4.6452	4.2744	4.2744	2.8794
U 美元(月配息)		N/A	1.18948	2.627831	2.88047	4.900866	2.865371	2.403623	2.36862	2.280679	2.310154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N/A	N/A	N/A	2.37480	4.6704	4.6464	4.6464	4.2756	4.2756	2.8782

註：T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1 月 5 日；U 美元(月配息)成立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A 美元(穩定月配息)，T 美元(穩定月配息)，U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7 年 6 月 6 日，B 美元(穩定月配息)成立於 2018 年 1 月 29 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名稱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級別名稱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費用率%	A 美元	1.70%	1.70%	1.70%	1.70%	1.73%	I2 歐元	0.66%	0.66%	0.66%	0.66%	0.71%
	A 美元(月配息)	1.70%	1.70%	1.70%	1.70%	1.73%	T 美元(月配息)	2.56%	2.55%	2.55%	2.55%	2.58%
	A 美元(穩定月配息)	1.71%	1.70%	1.70%	1.70%	1.73%	T 美元(穩定月配息)	2.56%	2.55%	2.55%	2.55%	2.58%
	A 歐元	2.19%	1.70%	1.70%	1.70%	1.73%	U 美元(月配息)	2.56%	2.55%	2.55%	2.55%	2.58%
	B 美元(月配息)	2.52%	2.55%	2.55%	2.55%	2.58%	U 美元(穩定月配息)	2.56%	2.55%	2.55%	2.55%	2.58%
	B 美元(穩定月配息)	2.56%	2.55%	2.55%	2.55%	2.58%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績效費、行政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4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MGS 3.757% 05/40 0519	2.79%	6. COLTES 7% 6/32	1.88%
2. SAGB 8.25% 3/32	2.50%	7. ROMGB 5% 02/29 10Y	1.83%
3. CZGB 2.5% 8/28	2.34%	8. BRAZIL NTN-F 10% 1/25	1.80%
4. MGS 3.844% 4/33	2.08%	9. BRAZIL NTN-F 10% 01/27	1.79%
5. CZGB 0.25% 2/27	2.05%	10. POLAND 2.5% 7/27	1.63%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35%；I2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2%。	
行政費	A 級別、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 0.33%；I2 級別：最高 0.20%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4.5%；I2 級別：未收取；B 級別、T 級別、U 級別：受益人於下表所述特定時段內買回受益單位有遞延銷售費用：	
	受益權單位級別	遞延銷售費用
	B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4%，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四年内買回最高為 1%
	T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1%
U 級別	申購後第一年内買回最高為 3%，第二年内買回最高為 2%，第三年内買回最高為 1%	
贖回費	各級別：未收取。	
轉換費	A 級別：可能加收最高 1%；B、T、U 級別：將適用遞延銷售費之基金之 B、T 或 U 級別分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之同級別單位時，則該筆交易免收遞延銷售費。惟若投資人於適用原遞延銷售費之期間出售任何單位，仍將對投資人收取遞延銷售費。另持有 B、T、U 級別單位將於適用於相關單位之遞延銷售費期滿後，每月自動轉換為 A 級別單位，且免收任何費用；I2 級別：未收取。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反稀釋費用	各級別：未收取。	

分銷費	A 級別、I2 級別：未收取； B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0%。
績效費	A 級別：最高收取基金於一定績效期間內(參考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每單位淨值表現超越參考指標或績效門檻之 20%； B 級別、I2 級別、T 級別、U 級別：未收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公開說明書稅賦章節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之反稀釋機制採擺動定價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35頁；本基金禁止過量/短線/擇時交易；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頁。
- 三、依據公開說明書，I級別之最低投資金額要求為5百萬歐元，且I級別僅提供機構型投資人申購。
- 四、申購手續費雖可遞延收取，惟B級別、T級別及U級別每年仍需支付分銷費，可能造成實際負擔費用增加。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此分銷費是按月累計，以相關子基金之相關級別日平均淨資產價值為計算基準，分銷費用反映於每日基金淨資產價值。
- 五、總代理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8101-0696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2. 本基金採用風險值法衡量市場風險，其相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參考指標風險值之 2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3.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4.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僅限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5. 基金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得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總代理人備有相關配息組成項目表，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